# 2024年初中记叙文阅读题(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3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一14张考...*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一**

14张考卷，是三年的付出。辛苦，感动，欣喜，释然，激动，愤怒，不平，抱怨，紧张，劳累，迷茫...这所有的情感积在一起，汇集成一股股涓流般的回忆。三年以前，互不相识。三年以后，却要分离。

我们在三年里《慢慢来》。

最初是一个成绩不是很好的班级，查看以前的记录，会发现一点点的进步，“仰望星空，脚踏实地。”是小学语文老师告诉我的。初中的我们，心中怀着星空般的梦想，踏下坚实的脚印。我们抓紧中午的时间自习，我们跑到老师办公室请教着问题，我们在体育中考前练习跑步，我们在演出前回回的练习。我们慢慢的，稳稳的，一点点携手前进，一次次互相鼓励。文明班级次数的增多，大扫除一次次的满分，老师一次次的夸赞，演唱“我的未来不是梦”后轰鸣的掌声，都来自班级的脚踏实地。

我们在三年学会了《团结协作方可铸就辉煌》。

四分钟的大扫除满分奇迹，是全班同学的参与。体育中考的30分，是全班同学一起加油。基督山伯爵的成功是同学一起的智慧与努力。外语节的辉煌是校里同学们的奋斗与热情。三年凝聚着属于外校的团结，属于我们的外校的`辉煌。

我们在一起《倾听》沟通三年。

校园里的每一处，操场，走廊，教室，食堂，寝室。倾听着学校的生机。昨天，今天，明天，喜欢细语的我们耳畔充盈彼此的声响，学习不如意时，和同学谈心，和老师沟通，友谊受挫时，和朋友交谈与了解。

我们在三年体验着彼此的《温度》。

刚来军训的时候，陌生的人和事让我不习惯这些变化。一个月之后，竟有了一群朋友环顾左右。温度是王雯媛在晚上对我的安慰，是李欣颖盛情的邀请，是崔瑞琛夜晚的悄悄话，是彭助给的外套，是张涵章的信任，是王施懿教题目的耐心，是吴梦的搞笑，是叶美安的无数瓶水，是黄诗悦的一句“儿子”，是张燕妮的一句“爸爸”，是佘丫丫的玩笑，是雷宛云的一句鼓励，是李钦的加油，是王慕元的问题目时的“师父”，是王婧姝的大笑，是柳佳晖的小绿皮……更是和邓思齐在不见几天后电话聊天了近一个小时的不舍。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二**

初中记叙文1000字

期待这时光机不会远去

“假如时光可以倒流，你最想改变的是什么？”——题记

从什么时候开始，你丢掉了你的时光机

我在想，有多少随着记忆随着时间随着岁月流逝了的时光机，随着稚嫩随着单纯随着童真的幻想流逝了的时光机。一直爱看哆啦a梦的你，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期盼真的有那个口袋，没有什么变小药没有什么任意门没有什么竹蜻蜓，这些的这些都是假的。你告诉自己，时光机，只是一个虚拟的不现实的不科学的东西。

是的，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的那一份天真慢慢被社会的真实面貌磨掉了，只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拼命向前进，拼命抛掉这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却忘了，偶尔还是要回头看看的。

等到白发苍苍，年华已尽，你还记得曾有一个时光机，出现在你的童年吗？

你的时光机，还在吗

我多么的庆幸我还处在青春年华，我还有时间去想象我的时光机，去想象曾在我脑海里傻傻的念头，去幼稚一番去痴傻一番，我还能像个孩子一样的去狂迷哆啦a梦。

不知道现在的你，还有没有时光机。不知道现在的你，还有没有小童真。不知道现在的你，看着这篇文章，想的是哆啦a梦还是海绵宝宝，亦或者满脑子全是繁忙的学业和巨大的压力。我想如果你想的全是动画人物，那么你还有这般幻想，还有这般天真，还有着自己的时光机。

多么希望你的时光机还在，这样我们就还能像一个傻孩子一样疯疯癫癫无所顾忌，扮演者王子公主的角色，看着一个又一个happy end的童话故事，做着一个又一个变大变小变长变短的梦。

这是你的时光机，还好吗？

期待着，时光机，不会那么早的离去。

我多么希望有一天，所有的人都可以放慢自己的步伐，多看看在自己生命中，走了就不会再回来的时光机，多留恋留恋这种美好的感觉，这种童真的纯洁，美好的愿望。

期待着会有这么一天，期待着我的梦可以实现，期待着越来越多的人小心翼翼的保护好自己的时光机。这是我们一去不复返的童年，这是我们以后再看就会觉得幼稚的动画，这是我们丢失了再找不到的单纯。

以后的.你，会不会想让时光机带你回到你的童年，你的少年，回到曾让你甜蜜无奈或者心酸彷徨的地方，回到让你无数次梦见唏嘘想念的地方。那熟悉的味道能否换回你曾经的苦乐酸甜。

你准备好，让你的时光机走的步伐慢一点了吗？

时光机，我们永远的小小梦。

如果时光机，那它可以带着我们不停地穿梭，你可以向前也可以退后。这是一个让我们记住曾经的东西，这是每一个孩子都期望拥有可是花多少钱都买不到的东西。这只是一个幻想一个美好的梦而已。

时光机，这是我期待了多久的东西，却为什么总是盼也盼不来。如果我在等下去，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就这么一直等下去，作为我永远的梦，作为我永远的期待也可以。

即使我知道等不到，即使随着时光我在慢慢的老去，即使所有人都嘲笑我的无知愚蠢，即使等到世界都不复存在，我还要守着我的时光机。虽然，你看到的是我的手上抱着的是一团空气。那其实是你，消失了孩子的天性。

时光机，我要告诉你。

时光机，你好。

时光机，我要保护你。

时光机，我永远不会丢下你。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三**

所有人都说：好奇心是科学成就的动力。比如牛顿因为一个苹果砸在了头上，而好奇发现了地心引力；爱迪生在他妈妈动手术时发现了光的反射，而好奇发明了电灯泡；瓦特因为看见了水的蒸气，而好奇从而又发现了蒸汽机。所有人都认为好奇心能收获更多的知识。

但是我不这么认为，俗话说得好：“好奇心可以杀死一条牛。”我也因为一次好奇心闯了祸。

那是我五六岁的时候发生的事了。我当时住在外婆家，墙上挂着一口钟。每当我看见这口钟都会产生一股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三根针不是没有像我这样的一双脚，但他们又是怎么走路的呢？难道他们是用手来撑着？对！肯定是这样，下次一定要看看他是怎么走的。每当我想完都会得意洋洋的走开。但是我想了一遍又一遍始终没敢去把这口钟给拆掉。

这一天，外公出去工作了。外婆刚出去买菜了，我心里暗暗的欢喜。我去拿来刀、螺丝刀、锤子……这些工具足以帮助我打开这口钟。

我左手拿着螺丝刀，右手则拿着一把锤子，嘴中还不停地念叨着：“挂钟大怪兽接受正义超人我的审判吧！你还不快速速投降吧！哈哈哈哈！”我用螺丝刀拧开了无数颗螺丝，东一颗，西一颗，还有几颗找不到的。我又开始说：“大怪兽，你的嘴真硬，竟然还不招出来，今天我就让你感觉到痛。”我拿出一块板，连着五颜六色的线，说：“难道这是你提供给我的信息吗？”我又一扯，针不动了，钟也坏了。

“哦，不！我把我的钟给弄坏了！怎么办？怎么办！对！装回去！”我心急如焚，一把一把的把零件装了回去。外婆终于回来了，我难逃危运。外婆把我臭骂了一顿。

后来，钟被修好了，我也被骂了一顿。这一切都是好奇惹的祸！

今天我来到小桔灯课堂里，范老师跟我们玩了一个很有趣的“心有灵犀”的游戏。

这个游戏的游戏规则是：由两组pk。除了排在前头的人。其他人都像后转，由第一位同学根据老师提示来做动作。在做动作的过程中，只能做动作，不能发出声音。依次用动作往后传，直到最后一个同学为止。同学们都跃跃欲试，教室里瞬间炸开了锅，大家都在等待游戏快点开始。

游戏终于开始了，我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排成一列。我是第四个，我又紧张又兴奋，我真希望快点轮到我，但时间仿佛过得很慢，好不容易轮到我前面的同学传递给我，但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被逼无奈只能乱做一通，最后同学被拉到了讲台上面，范老师要他先做动作，再让同学们猜。有的猜青蛙，有的猜猪，弄的我们大笑。

通过我的介绍，你们想玩心有灵犀的游戏吗？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四**

车上，导游已开始向我们介绍起了周庄。也许是导游那职业性的话语特色，使我们迫不及待地想要去看看那久闻大名的“沈厅”。

车，行了两小时。在入口，看着树木掩映间的周庄，一种莫名的冲动回荡在我心间。

走近了，才能一睹这传奇古镇的全貌。据说，周庄正是因为陈逸飞的一幅《故乡的回忆》而闻名的。

此时正值阳春三月，桃红柳绿之时，踏上“聚宝路”，导游告诉我们，这片地传说是聚宝盆所化，引得游人纷纷试验，这也使周庄这个古色古香的小镇更为神秘。

从入口处进去，迎接我们的是接连不断的桥和水。周庄别的不多，这传说可不在少数，多得甚至每条河、每座石桥，都有一个故事。

记得有人曾经说过，古镇的美没别的，就只有小桥、流水、人家，我却不认为如此。之所以称“古镇”，关键便在于其“古”。

跨过几座桥，涉过几条河，终于来到了商业区。商业区的店面，是原本的那些古居，一家挨一家。叫卖声，还价声到处都是。正是这份喧闹，把古镇特有的死寂驱走，使古镇洋溢着极活跃的气氛。

一切，都告诉游人，这古镇是活跃的，同时，也是宁静的。

河上，船夫站在船头，满脸笑意，自在悠闲地划着小舟。舟上，几个年轻男女，品着茶，嗑着瓜子，以最天然的方式游览周庄。一切，都是静的，甚至那叫卖声，也早已消失，和蔼、自然，柳枝飘逸，水波微动，透露着些许逸扬之意……

突然，脚步变得轻快起来，那周庄的代表――沈厅出现在了我们眼前。怀着对万三先生的好奇，我们缓步走入沈厅。沈厅就是沈万三的故居，一走进去便给人一种轻快的感觉。屋内很大古式的客厅，古式的房间，还有私塾，一切都那么古色古香，给人恍如隔世之感。

后花园中，巨大的假山占据了游人们的视线，奇形怪状，丝毫不差于御花园；格调清新，甚至还有百年古木拔天而立。好个沈厅，好个大手笔。

来到周庄，必要尝尝那“万三蹄”。

万三蹄，说白了就是猪蹄，可为什么称万三蹄呢？其实是有故事的：当年朱元璋来到沈万三家中时，是想找出些差错来的，以铲除这个富可敌国的心腹大患。朱元璋指着猪蹄好奇地问沈万三这是什么，沈万三刚想要说“猪蹄”时，突然想到了忌讳，吓得冷汗直冒。关键时刻，沈夫人拍了沈万三的大腿，沈万三大悟，喊出了“万三蹄”，于是，万三蹄一举成名。

周庄的美，美在其传奇。往回走时，不禁回首，夕阳西下，映得碧波透红，似幻境一般。那幻境永远定格在了我的脑海中，同时留下的，还有那些飘渺的传说。

噫！周庄之美，如诗、如画、如歌、如舞，但是周庄之美更在于其丰厚的文化底蕴，沁人心脾。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五**

现在是北京时间6点50分零5秒，我坐在白色

教学

楼四楼的第二间教室的第三排，那个离窗口不远的位置。你知道我在干嘛吗？我在考试。知道我在考什么吗？在考语文，现在已经开始写作文了。知道我要些什么吗？呵呵，我在写你。（嘘，别嚷，低调，低调）

你现在在干什么呢？是不是跟我一样坐在教室上自修，乖乖的啃习题，还是在家边看小四的书边听jay的歌？再或者你在傻傻的望着天空偷偷地想我？呵呵。

你在旁边的时候，我总喜欢拨弄你的蓬蓬头，结果被你一阵狂抓，郁闷。某某天突然觉得你好可爱，于是把这一想法告诉你，结果你很自恋的甩了一下你所谓飘逸的头发，带着一个笑的很“甜美”的笑容说：“是吗？我也这么觉得。”我差点喷饭，只好改口；“我是说你的头发。”于是你把原本笑得眯成一条线的眼睛瞪得特大，像要把我吃了，我却笨得可以，再搭了一句：“瞪什么？眼睛还不是那么小，”我真是没事找打啊，的确，你又拿我当靶子练了一回。

有你，我不寂寞。

某某日，我考语文竞赛，落榜，郁闷到一定程度，你没注意我发青的脸色，唾沫飞溅地讲了一大堆废话，“别理我，烦着呢”，甩出一句话，然后头也不回往前走，留下一脸茫然的你，到家，开电脑，上qq，你也在，你给我发了好多好多留言，具体内容不记得了，反正我记得看完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嘴角不由自主地上扬，再然后你就跑到我家来，一手一个甜筒，一个给我，我们上了平顶，具体干了什么不记得了，只记得回到家时我肚子仍很痛（笑得），被老妈骂，因为身上沾了很多奶油，那个样子狼狈到不行。

有你，我不会难过。

或许是应那句老话，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某某雨天，你拉我到平顶，告诉我你要走了，我半开玩笑地说：“你安心去吧，你会永远活在我心里的”，你转过身敲了一下我的头，发现你生动的脸上有好多的雨水，我知道里面一定掺杂着泪，因为雨水是淋不红眼睛的，突然，我感觉很痛，或许是因为你敲我敲得太重，也或许是。

你总是会“有聊”地给我发很长的e―mail，在qq上给我留一大堆废话，但我都舍不得删，就像我舍不得你一样，难得有一次你发一句比较像“人话”的留言给我：我本是一条直线，变弯只为遇见你；我本是一条曲线，变直也为遇见你，既然注定要遇见，就让我陪你一段！

嗯，我知道你一直都在我身边，距离不是问题。

打开点歌台，点了一首歌，jay的：我陪你走到最后，能不能不要回头。

（嗯，现在是北京时间晚上7点50分零10秒，写你写了一个小时哦，会不会感到很满足，不要瞪着我说“还差5秒”哦，呵呵）

等下次的某时某秒想你时再聊。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六**

喜欢仰望晴天里的太阳，眯着眼睛单曲循环，心里想念着那个你。近两年的同桌，不似那两年般平顺。

小学六年级，说实话我前五年从没想过和你会坐在一起，以为我们只会是平平淡淡的小学同学，以后见面了也是匆匆点头转身或是根本不看对方一眼。可是在第六个小学生涯中，也是那最后一个，我和你成同桌啦。你那活泼开朗的性格让我很快和你混在一起，以至最后所牵动的那份“谊”。

升初中，去11班报到。我站在11班门旁，牟牟的看那些和我即将成为所谓是同学的面貌，也想着曾以为小学同学只可能会是银梅她们，还想着到底等下该和谁坐在一起等乱七八糟的事…

“嘿！银霞！”你背着单肩包在人群中向我招手，随后便蹦跳般走来。当时的我也不知是怎么的，就这样…我们再一次成为同桌。那时我就觉得这同桌坐的真“险”呼…

我的快乐，是荡漾在你的酒窝中；我的满足，是能够每天融入你的思维中；我的心愿，是和你每天疯癫的在一起……

握住回忆不放开，想放却不舍。遗失了方向回不到原点，遗失了爱回不到当初，遗失了幸福回不到曾经眼角还残留丝丝泪水，不想再擦尽，让它残留吧！让自己悲伤吧！发丝微微吹拂，让自己多一分的悲伤，最终除了悲伤还是悲伤。

两张课桌不会再延续在一起；两种文具不会再混乱在一起；两种声音不会再交织在一起；所以我该学会淡忘。呵呵，可是会怎么简单吗？或许我该来问问你，可我不敢。

请容许我发泄一下自私的话：

我不喜欢许静，尽管我很谢谢她给你带来欢乐。我不喜欢你发脾气，尽管这不是因为我惹你生气。我不喜欢你没话，尽管是真的没话题，我不喜欢……

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在任性的不理会一切！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在要求时时都粘在一起！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在傻傻的看着对方微笑！请你说“没有如果”

“老婆”，我爱你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七**

晋陶渊明有其隐居之乐；北宋欧阳修有其乐民之乐；伟大领袖毛主席有其抬望眼，大好河山，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惜招日寇虎口，誓发鹿鼎中原，角逐之乐；而今，我却只有坐教室一角，望题海茫茫，不禁痛恨叹息......

终于熬到了下课，我像一匹烈马，奔到了操场，和同学玩闹了起来，我原以为这应该是在学校中最最欢乐的时光。而至今才发现，不然！

上课铃响了好久，我才拖拉着，向教室的最后一个座位挪过去，盯着座边的堆得半人高的练习册，神游了好久，怡然自得，方定神。看了看表，还有半个点下课，心颤了一下，好像恍然大悟似得，责备自己道：你现在已经初三了，还有不到一年就中考了，你就像这样颓然的混下去吗？你就想碌碌无为的虚度终身吗？你就想到老了徒伤悲，穷守悲庐吗？不！绝对不能！

于是自己就像被一种无形的力支配着，拿起了那久久没有翻开了的练习册，握起了已经不再熟悉的笔，做起题来，居然感到了些许乐趣，刚我凭着记忆搜训，重新打开了尘封的记忆的大门时，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这道题我会，这道也会，哈哈......

我沉浸在这题海之中，发现了无限乐趣，原来不仅仅只是下课的些许时光才会有乐趣这个离我并不远的朋友的出现！他又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我的面前时让我吃惊不已。很快下课铃响了，我第一次觉得自习课上的这么快，我好像抓不住他！的确逝者如斯夫。

下课，我抛开了，刚才的顾虑，疯玩了起来，快乐又以他原有的形式跑了出来，但是他好改头换面了一样，我有些不认识了，我还是绝得沉浸在题海之中更为有趣。在这我好似一个勇士，以笔墨为剑，披荆斩棘，笑傲群雄，颇有些\"亲射虎，看孙郎的味道！

我终于领悟了，原来校园之乐，不仅仅在于一味的疯。

曾有一位名人说过：“要想征服世界，首先要征服自己的悲观。”在我们的人生中，悲观的情绪我们总是摆脱不掉，青春时期更是不可避免。将悲观的情绪抛向远方，用开朗、乐观的情绪来演绎自己的生命，你会发现生活更加有趣。人生中悲观的情绪不可能没有，但要紧的是击败它，征服它。

保持乐观心态，用微笑对待生活。在全球经济危机余波还未消除之时，一位经济分析师，在老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上班，他来到伦敦的一家银行才五天，便传来了公司要倒闭的消息。然而他并没有灰心，在一家餐馆打工。他说了这样一句话：“我喜欢现在的工作，至少能给我带来温饱。”微笑是乐观击败悲观的最有力武器，正是他用微笑对待生活，生命才能够征服一个个的厄运，才能把那不利于自己的局面一点点打开。

保持乐观心态，用信心迎接成功。杨光，哈尔滨的一位盲人男孩，在他还是婴儿的时候就因病而双目失明。但他与生俱来的音乐天赋，使他拥有了自信。他用音乐来表达他的内心世界，满怀信心以乐观的方式去寻找色彩，用一个个音符描绘他的美好生活。他用音乐唱出人的心声，情感的美好，以乐观的态度赢得了他人的赞扬和肯定。一个心态正常的人可在茫茫夜空中寻出灿烂星光，增强自己对生活的自信，杨光以自身的经历证明了这句话。

保持乐观心态，用苦难塑造人生。被誉为“东方毕加索”的韩美林，曾在“文化革命”时因为莫须有的罪名下狱达数年之久。他被打断了腿，锯断了手指。苦难使他妻离子散，忍气吞声地活着。在平反之后，又经历了家庭的变故，朋友的背叛。然而在苦难的折磨下，他却挺了过来。

一味地沉入不如意的忧愁中，那只会变得更糟。悲观在平日中随处可见，而乐观则需要努力和智慧，它能使自己的人生充满生机，使人生的路越走越宽。生活中的苦难想毁掉你，往往它却塑造了你，这就是乐观心态的力量。

乐观是用毅力支撑起来的一道风景。人间处处都有风景，重要的是保持乐观的心态。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八**

秋霞圃

幽幽庭院，萧萧青竹。初春的一个中午，阳光明媚，从楼阁的扇扇窗户上泻下来，一缕一缕的，煞是好看。一阵温柔的风拂过，竹林沙沙作响，摇摆了起来。池塘的水溅起朵朵涟漪，回味无穷。

踏着轻快的步伐，我们来到了嘉定古典园林——秋霞圃门口，准备看展七年级科学探究小活动。

“我们先拿出地图看看走哪条路线吧!”我提议道，“这园林的路肯定非常复杂，要是在园林里迷了路那就不好办了。”“对，就按你的说法做!!”组长肯定地回答。

我们沿着左边的小径开始进发，一进门，只见一座宏伟的寺庙在我眼前出现，庙的前面有个不大不小的香炉，散发着神圣的烟香。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我们一直都徘徊于庭院中，欣赏着墙角的晚梅，好似每个小角落，都藏有一个无穷无尽的世界。终于移步至了庭院中心，四周全是楼阁，古典文雅，那庭院分成两层，底层有假山，怪石嶙峋的，还有杨柳，那些许绿芽正顽强地从树枝里钻出来，吐出新的姿态。第二层都是绿植，有垂丝海棠，木瓜，青桐等等，吃惊的是，那木瓜树已经有300历史了，真的可以称得上是长寿之王了!

继续往里走，渐渐的，渐渐的，路的两旁出现了湖水，那湖水十分宁静，时不时地泛起阵阵涟漪，一座座石拱桥架在池塘之上，小巧而玲珑。“哇塞，快看，在小山的顶上有座亭台!!我们快过去看看吧!!”爬上小山，站在亭台里，俯视整个秋霞圃，只见那园林被竹林覆盖，坐落在园林的当中，用两片连在一起的湖，那两片湖十分宁静，像两颗明珠躺在秋霞圃这个宝贵而又宛如仙境的地方。

“哦，对，我们来是要有任务的，”我才从这陶醉的情怀中挣脱出来，“快看看任务单!!他说要让我们找白玉兰，走吧!”

于是，我们一起找花，我们穿过小溪，翻越小山。终于，在秋霞圃的另一侧找到了白玉兰，功夫不负有心人，那白玉兰正开着呢，纯白纯白的，还散发着淡淡幽香。赶紧的，我们拿出手机，拍下了白玉兰树下的一块简介小牌子，这才算完成了一项。

最后，我们依依不舍的离开了秋霞圃，园林的一切使我感到自豪，从那百年的古木，到典雅的亭台楼阁，再到一个个假山，甚至于小小的野草，都是古人所留下的宝贵遗产，中国古代文明流传千古，希望大家多多关注中国文明，别让以前的骄傲，变成现在的惭愧!!

假如我是一条鱼

每每经过河边，目光便不由自主地望向水中。看着清澈的水流，碧绿的水草，有时候真的想变成一条鱼，去游历那许多的江河湖海。某天夜晚，怀揣着同样想法的我进入梦乡。睡梦之中，自己真的变成了一条鱼，开启了一段不一样的旅程。

放眼望去，水流清澈见底，柔和的日光飘飘洒洒地落在水面上，沙石里水草随着微风来回摆动，河面上的点点涟漪渐渐泛开，同伴们在水里快乐的嬉戏，一切是那么的和谐美好!

不知过了多久，突如其来的一个饮料瓶砸在了水面上，打破了我们最初的生活。最开始的时候，大家都不以为然，以为是哪个小孩子顽皮丢到河中的吧。随着河流的冲刷，越来越多的垃圾堆积在了河岸上。或许，从一开始我们就想错了!随着那些垃圾的堆积，河水黯淡了下来，早先清澈见底的河流，现在早已是浑浊不堪的污水，与臭水沟别无二样!

同伴们都说：‘‘我们快走吧，这里已经不能再居住了，留在这里我们只有死路一条!’’他们的脸上满是焦虑和害怕，在那里漫无目的的的游来游去。没多久，他们都离开了，我仍旧留在这里，我相信人们不会就这样一直破坏下去的，可是我错了!人类不但没有收敛对河水的污染，而且愈演愈烈。现在的河中，处处都是垃圾，淤泥到处都是，那些碧绿的水草早已不复存在。

我也终于离开!我一直游啊游，没有尽头，漫无目的。这一路上看到了许多因为河流污染而病倒的鱼儿、塑料瓶、废旧的袋子。。。。。。如今的河流，已不再是我们鱼儿嬉戏的乐园了，而是一个害怕和恐慌的地方!之前那欢快嬉戏的景象，就恍如昨日，没有清澈的河流，碧绿的水草，我们这些鱼儿该何去何从?人类是否能将那清澈的河水还给我们?

我突然惊醒!当我化身成为一条鱼时，我看到了人类无节制地污染、任意的破坏，那些碧水蓝天，早已成为美好的过去，现在留给人类的只有垃圾如山，满目疮痍!

我想说我们人类正在毁掉的不仅是鱼儿的家园也是我们自己的家园啊!污染破坏继续，我们又该何去何从呢?爱护环境吧，从我们每个人做起，守住我们最初的美好家园!

我想回到明朝

起初，睁开眼看到那些破旧落后的器具，想到自己孤身一人出现在陌生的地方时，我还会恐慌、不安，可如今我早已适应了下来，对于一切已是见怪不怪。

如今我的身份十分奇特，历史上那个命定的结局，令我万分无力。我不知道是何缘由，致使我来到这个硝烟四起的时代。可我不想重演史书上那寥寥数语的评价和那个夭折的王朝。我是闯王李自成!大顺的帝王!

明朝末期，天灾人祸不断，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时下，阉党祸乱，民不聊生，又有辽东后金的虎视眈眈，朝堂战场皆是诡谲多变。而此时，陕西等地又逢灾旱，颗粒无收，朝廷又增添赋税，路边随处可见瘦骨嶙峋的孩童和死亡的老人幼儿。陕北哀鸿遍野，称其人间炼狱也不为过。

搜刮着脑海里关于这一段黑暗时期的历史，史书上的描绘一点点清晰，愤怒也随之而来，他们怎么能，怎么可以让这秀丽山川变得这般千疮百孔?我承认，我狭隘了，我不应该用现代的思想去思考古代的事件，那只会让仇者快亲者痛罢了，毁灭的只是自己。

这场明末农民起义军的存在是否只是为了打击明王朝的腐朽势力，巩固清王朝的统治?我不懂，也不明白，为何强大的起义军会失败，落得那般田地。

从今往后，我定要将这个凋零的天下收入囊中，恢复这大好河山，让人民可以过上安定和平的生活!我想有一天国家昌盛，百姓人人有事可做，四海安定，将士不必死守边关，耗尽余生，每个人都可以有尊严地活着。

而后，我通读兵法，运用前人经验，未来思想，融汇贯通，我相信自己有实力拿下这个天下!

……

“报——”一个浑身浴血的小将连滚带爬，倒在了我的脚边，“北部大军被清军全歼……只属下拼死来报信……”最后，竟是哽咽了。

这个噩耗像一个巨雷轰隆在我心中炸响，一下子打破了我前几年的所有壮志，我是否过于自大，白白送了这万人性命?踉跄着跌在椅凳上，双手附上面庞，掩去悲哀、痛苦、迷茫。种.种不确定因子像是煮沸的水在我心里泛起了泡，却最终缄默，湮灭在我的釜底抽薪之下。只一个信念愈发坚定——这几万人的性命不能白费!

此后，各个战役，不论大小、难易，我皆用上百分百二百的谨慎去布局，去防范，不求完美，只求我的兄弟、下属能够见到天下太平的那一日，不枉他们对我的信任和支持!

……

大大小小的战役磨去了我曾经的壮志凌云。天下归我李姓，江山为我李氏囊中之物，林林总总也是那般，借用先进的知识谋取天下，借助前人的思想治理江山。而我却志不在此，我只想安稳度日，过着快活日子，了却余年。寻个吉日，这江山便被我转手托付了后生，自个儿去归隐山林，逍遥余生。

至此，江山依旧，四海清平。

我想回到三国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题记

历史的浪潮涌上我心田，待它退去时，却留下了不可计数的各具特色的历史的贝壳。我寻觅着自己最喜欢的那一枚——三国，拾起它，贴近它，感受它，深入它。我想随时光隧道穿越到三国时期，见见我的偶像诸葛亮，领略三国的点滴。

梦里，我来到了卧龙山。水流潺潺，烟波袅袅，群山连绵起伏。山水墨染，天山共色。山水间，映入我眼帘的是一间清幽简陋的茅庐。屋子虽萧条，但点缀在青林翠竹间，真如诗中所写“小桥，流水，人家”。想必这就是先生的屋舍，隐居与山水之间，誓于浮名散，怡然自乐。不愿做鸢飞戾天者，有景有书，平平淡淡，足矣。这时，僻静的路上，三个人影绰绰，走向茅屋。近看，原来是刘、关、张。他们三顾茅庐改变了你的一生;或者说，你的才华不允许你蝼蚁般的活着;亦或者是你那颗赤子丹心让你拯救百姓于三国乱世的水深火热中。再无“采菊东篱下”的清闲，也无“散发弄扁舟”的缱绻。战事连连，漫漫长夜无人与共，陪伴你的只有燃不尽的油灯和远处的号角。

转眼间，我来到了狂风呼啸的江岸，一座座军营俨然排列。我听到了对话声。“造矢之事，委汝之重任，汝意如何?”眼看要攻曹营，却缺少箭。周瑜咄咄逼人，而你手摇羽扇淡然曰“三日即可”。那天，东风肆起，你领数船驶在江面。江面烟雾迷茫，当船驶近曹营时，箭如雨般洒落，顷刻间，靶子上满是箭。巧借东风，出奇制胜，满载而归。看的我心胸激荡，连连称赞：“真乃神人也，我的偶像!”

翻开战功册：你七擒孟获，柔怀天下;你妙使空城计，化险为夷;你巧布八卦，步步为营。你摇了一辈子纶巾羽扇，却也扶不起那阿斗。有人问你为何不取而代之，你用六个字“忠先帝报陛下”表明老臣心。

昏暗的天空上掠过孤鸿影，乌鸦的啼叫和着瑟瑟北风。空寂的原野上，低矮的军莒里，微黄的灯光下，你预知自己将星欲坠，为蜀国反击谋划出最后一策。带着无限的遗憾，陨落五丈原。

诸葛亮，你的绝世才华，你的运筹帷幄，让我惊叹;你的赤胆忠心，你的鞠躬尽瘁，令世人扼腕!你所牵挂的一切，随着你的离去而飘散。。。。。。

山水一程，该往何处?大千世界，终归虚无。我不枉回三国一游，诸葛亮虽败给了时间，但他的精神永远留在后人的史书上。他会成为我的白月光，指引我面对一切，所向披靡。

我想回到唐朝

是夜，窗外的星星一闪一闪的，人们渐渐进入梦乡……

我静静地躺在床上，盯着床头的灯出了神。我想：唐朝是人们的生活如何呢?在外求学的游子们是否都会在夜晚时向月亮祈愿，表达自己的思念呢?想着想着，眼前的灯好像变得刺眼了，于是我闭上了眼睛。

再睁开眼时，我早已置身于繁华街巷，如织的游人在身旁穿梭来往，家家户户的门前挂着如火的大红灯笼，摆摊的小贩吆喝的十分响亮，过路的马车掀起了一阵风，分外凉爽。

我往城外走着，惊人的发现城墙上几个大字：长安。我又看到了城墙上飘着的红色的“唐”字旗。我来到唐朝了?

我走着走着，看见一个身穿白衣的男子，喝着酒吟着诗。我走近听了听，那男子正豪迈的说道：“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这不是李白的诗吗?正当我疑惑时，一个人跑来了，说：“呦，这不是太白兄吗?”见这一情况，我立刻意识到我真的来到唐朝了。

正当我想要跑去和李白交流时，突然一道光模糊了世界，我睁开眼，看到了床头那盏未灭的灯，我才终于明白原来是梦啊。

关上灯我想到了现在有关隋唐时期的电视剧，从《隋唐英雄传》到《隋唐英雄》和《隋唐演义》等等，它们将隋唐时期的英雄好汉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也许没那么真实，但是他们的这番热血，仗义和正直是我所感叹和喜爱的。如：瓦岗寨的绿林好汉们，虽然他们开始做的事是些不正当的营生，但是他们最后归顺大唐，为大唐效力，有的成为了大唐的开国元勋。程咬金成了鲁国公，秦琼成了大元帅……

他们这群人正直仗义，愿为朋友两肋插刀，愿为国家献出自己的生命。“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的这种侠肝义胆，怎能不令人感动?现在的这个社会，充满着利益的争斗，人心的险恶是我们无法想象的，难道我们不应该检讨检讨自己吗?不是说没有好人存在或是要我们为朋友牺牲自己，毕竟我们不是一个时代的，只是确实有这种人性事件的存在。

我多么想回到唐朝啊，多想去唐朝领略李白的豪迈以及浪漫情怀，多想去唐朝游览李白笔下的庐山瀑布，多想亲身体会安史之乱的动荡……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九**

寒假期间，我去了武汉游玩。其中必不可少的便是登上黄鹤楼欣赏风景。“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的画面让我很是向往。

风和日丽的一个下午，我登上了黄鹤楼。刺眼的阳光在我爬上最后一级台阶后突然袭来，我连忙用手遮了遮额前，眯着眼快步向观景台走去。

穿过拥挤的人流，我终于在风景最妙的地方站定，向外眺望，远处，长江大桥与奔流不息的车流聚集在一起，泛起粼粼波纹的长江在桥下漾起一圈圈涟漪;近处，主楼周围的小塔、纪念碑、碑坊们分散开来，楼前的黄鹤伸长了脖子，像要往远方飞翔。

身旁的人一波又一波的过去，嘈杂的讨论声渐行渐远，头顶上白云早已离开这片天空，可是，这美景令我无法自拔，眼睛不由自主地合上变成了一片片漆黑。

突然，耳畔好似传来一阵马蹄急驰的声音，我忐忑地睁开眼，望向四周——还是黄鹤楼没错，可前方只剩下了长江，桥呢?我急忙走到栏杆旁边往下望。诸葛亮正摇着羽扇走进楼中，轻轻地合上门，炮声打破了宁静，我听见士兵的冲杀声与弓箭沙沙的声音合在了一起，楼底下蜀国和魏国正在激烈的交锋，我无奈的叹息，闭上了眼。之前的冲杀声渐渐消失，集市里才拥有的叫卖声却出现在我的耳畔，睁开眼，纯净的没有一丝杂云的天空湛蓝的在头顶，刚才蜀魏激战地却变成了安全和乐的集市，这又是哪儿?集市里的声音突然变得莫名清晰，哦，我听清楚了，这是李世民统治的时期，一定是“贞观之治”的祥和才造就这样的安宁吧。突然眼前阳光消失了，湛蓝的天幕变得灰暗，早前消失的炮声再次响起，我发现明清时期的军队在眼前交替出现，还没等我看清，一门大炮轰了进来，整座楼被炸毁，我也随之下落，当我的身体触碰到地面，唯一剩下的塔尖也落在了身边。

我被妈妈的呼喊惊醒，抬头看，还好回到了现实，长江大桥仍完好无损。黄鹤楼拥有着坎坷的命运，它用它的自身经历警醒后人——和平是多么重要。

美景难忘，历史亦然。

想象历史非常好，由眼前写到想象中的历史画面，都写得很具体。很精彩，文章也很自然有了深度。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

燕檐黛瓦，渗染了整个岸边。青色的水，与房屋缠绵，短短的木桥，可爱而倔强地抵着岸的这边和那边，戴着斗笠的老人，用不粗不细的竿划玩出温婉和顺的碧色水痕，渐行渐远。

池塘里的鱼，映着远处的山，青得亮眼，欢愉地穿梭着，在悄悄里，摄魂又销魂。

我紧紧地拽着父亲的衣角，生怕一晃眼就不见了踪影。父亲安静地坐在岸边的竹椅上，目光顺着向前的鱼竿流去，凝着鱼漂，如此专注，如此投入。

父亲知道，我爱吃青鱼，便隔三差五地来村前钓鱼，他总是带着我，一条条小青鱼在竹篓里扑腾，我便欢心直拍掌。父亲说，我总是笑得和烂漫的桃花一般，又似乎眼里溢出了蜜一般的甜。

耳边传来哗啦水声，打断了流水般的回忆。哦，是父亲又钓鱼回来，又是满满的一篓青鱼。哦，今晚的晚饭又是满桌的青鱼了。

不知不觉，回到家的次数越来越少，匆匆归来，又匆匆归去。总是乐此不疲的。在每每归家的一大早，父亲就去钓青鱼了，母亲忙忙碌碌地准备着各种材料。

十四岁的我，吃了十四年的青鱼。

从前，那个我是如此雀跃，似乎可以吃到青鱼是莫大的欢喜。母亲夹好了大块大块喷着香的鱼肉，我便埋头直夹。一抬头，是满脸的米粒和笑成一条缝的眼睛。一左一右的父母，欣慰地和我一起傻笑，拾掉嘴角的米粒，忙问着吃饱了没。嘴馋的我，不吃满足地摇摇头。

那鱼肉入口，似乎不用嚼，不用咽，松松软软的，融化在舌尖，顺着嗓子溜下，留下迷恋清新的余味。那是青鱼的味道，是岸边乡水的颜色，是父母漫在心里的暖流。

但毕竟，我也长大了。

早就想说，其实，我早已不喜欢吃青鱼，不用给我精心准备了。

望着他们的身影，便久久说不出口。

也许，他们只是想抓住我匆匆的脚步，留下对孩子的念想。也许，看着我满足的样子，便觉得可以时光倒流。也许，他们只是想多和孩子待一会儿，哪怕是一会儿也多好啊。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一**

小时候，大家都爱玩捉迷藏这个游戏。一个找，一个藏，互相寻觅，来来往往，特别有意思，那个时候，我们是单纯地找人，可长大了呢？

看似每日都在前行的我们，又最终找到了什么？是遗失的初心？是难忘的回忆？是珍贵的宝藏？还是其它的什么，我不清楚。

我只知道，曾几何时，我只知道像个不知疲倦的机器人一样去盲目地学习，念书，每时每刻，心里惦记的都是考试成绩排行榜，放学回到家，不敢看电视，不敢偷懒休息，这是第一名的悲哀。因为我害怕自己一时的懒惰会换来所有老师同学的鄙夷和失望。对此，我深有体会，没人知道我有多厌恶、痛恨这样的日子。可幸运的是，最终的我，还是找到了那个最真的自己。

那是一次体育课的时候，大家都在宽阔的塑胶场上卖力奔跑，而我，因为身体不舒服，只得懒洋洋地靠在树干上，闭眼假寐，脑子里却馄饨一片，想的都是乱七八糟的事，担心着：同学们会不会认为我矫情？以后会不会在背后说我坏话？会不会不跟我玩了……

想到这儿，我强撑着想去跟着跑，一双温柔的手不轻不重按上了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就是看到的是邻班老师刘老师那微笑着的清秀的脸庞。

她把我重新带到凉亭下坐着，撩拨了一下妩媚的长发，做出一副与我促膝长谈的样子。我突然有点儿不知所措，冒出一股无名的反感。可是，老师开口的声音却不是训斥和说教，她只是对我说了一句深刻的还话：“亲爱的孩子，你活得太累了。”

“嗯？”我偏头，表示不明白她的意思。千算万算，没算到她会说这么一句话。

“孩子，你丢失了一样东西，一样很重要的东西，你要努力把它找回来，你才能快乐，知道吗？”刘老师用微凉的指腹轻轻擦拭我的汗水，柔声道说着，声音像空谷的山泉，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你要找到最纯真、最自信、最无畏的那个自我，那才是真正的你，人生苦短，做自己才最宝贵。不要担心任何人的评价，看到你最真实的一面的人，愿意和你交友，自然会走在一起，不愿意接触你的人，也不要灰心，那只是说明你们不适合。”老师的话让我诸生颇多感慨，心底仿佛被一道暖阳照亮。

以后的日子，我真的开始逐渐改变，不再那么在意别人的看法和评价，不再那么委曲求全做一个假面娃娃，不再戴着假面具把自己弄得神神叨叨……我变得脱胎换骨，像是一只羽翼渐丰的鸟儿，课堂上大胆说出自己不一样的想法，操场上去挑战横杆，跳蚤市场上当一回黑心小商家……我自由自在地做着自己想做的事儿，其乐无穷，从前那种压抑、自卑的感觉再也不见，都被我亲手赶走。

长时间下来，我总算找到了那个自信活泼，最本真的自我。

怎么样？在纷扰世界中艰难跋涉的你们，找到了内心想要找到的东西了吗？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二**

在人生的旅途中，有崇山峻岭般的起伏，有月阴晴圆缺似的来临，有花开花落般的更替。然而每一次的变换，给人耳目一新；每一次的开始，都孕育着新的希望。——题记

天空高远明净，云朵在瓦蓝的天幕下悄悄移动，仿佛要远离太阳的爱抚。

回想之前与父亲的谈话，我内心多了几许矛盾。初三马上要毕业了，面临志愿的选择，我又将何去何从？父亲自然是什么都为我想在前面，什么都为我做在前面。所以，他要我报考师范，这似乎没有商量的可能。我只是不语，父亲便说：“这些事情你自己也要想一想，向你老师咨询一下，看看没有考上师范后还能不能读二中？”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我也知道父亲很着急。

其实我想读大学，我喜欢学经济管理。可是当今大学生满天飞，好工作很难找。读师范不但可轻松的分配工作，而且读书学费全免。选择读师范确实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这使我迷茫了。

教师这一职业是神圣而崇高的职业，它用清贫、烦琐诠释着爱与希望。可是我渴望学经济管理，在另一个舞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一边是父亲的愿望，一边是自己的理想。这实在是一个两难选择。

我想起了《未选择的路》那首诗，一条路荒草萋萋，十分幽寂，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一旦选择就很难以回头。

这实在是一道难选的选择题，如果容易我也不那么彷徨。可是我反复思考，我要过我自己的人生，我要有自己的人生理想。我决定不报考师范。

我将我的想法告诉了父亲，父亲很诧异。但被我的坚定与想法所打动。他顺从了我的选择。

在志愿的选择上我对父亲说了“不”，我感觉进行了一次伟大的壮举。我抬头看看湛蓝的天空，感觉天比以往更蓝，阳光比以往更灿烂。我坚信：人生如酒，每一滴都是醉人的；人生如歌，每一支都是优美的；人生如诗，每一首都是浪漫的。我相信我的选择会给我的人生带来不一样的精彩！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三**

2月29日天气：晴 心情指数：好

今天是朋友小亦的生日，我不知道送什么东西给她，我也不知道她喜欢些什么。她说过很喜欢过生日，因为可以收到很多生日礼物，那我也应该送些礼物给她吧？可送便宜的却送不出手，而送贵点的嘛，自己有没钱，真是懊恼。对不起了，小亦，只能祝你生日快乐了，朋友我真的没钱，不过我有心，希望你能听到我的祝福。

原来将心情写在纸上，可以吐露很多。

3月18日天气：小雨 心情指数：差

好不容易才熬到了星期天，扭伤的手也差不多愈合了，以为又可一重返基地―篮球场上练习打篮球了，（因为学校要举行篮球比赛，所以要练习）心里别提有多高兴，我喜欢打篮球，我觉得打篮球有益身体健康，还能发泄情绪呢，但天公偏偏不作美，就在周日下起雨来，把我苦苦等待的机会给破坏了，雨下得不大，更是难为，唉，怎么不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呢，这样我们就不用上学了，不过我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学生，已算是可怜的了，每天都得埋头于书海之中，说是为了家里人，为了学校，为了祖国，更是为了自己，可我觉得着样学法，快精神分裂了，真无奈，

把不高兴或是心烦等事记下了，可以分担一些忧愁，也会快乐一点，

3月20日天气：晴 心情指数：好

常言道：播种一种心态，收获一种思想，播种一种习惯，收获一种命运；这是今天在语文课上老师布置的作文题，刚看到这道题，马上在脑海里一转，但一点灵感也没有，顿时便急了起来，急忙之中突然想到了所写的日记，噢！对了，日记，写日记是一种习惯，一种好的习惯，应该算是播种一种习惯了吧？突然觉得日记真的帮助我提高了写作水平和各方面的能力，让我注意到了生活的许多事与物，使我帖近了生活，

日记真救了我一命，写日记的益处真是无穷的！

渐渐地，我样成了写日记的好习惯，如今，我已不知道写了多少篇日记了，只因写日记，我不再多愁善感，变得开郎乐观：我不再为写不出作文而烦恼，而是一下笔就滔滔不绝，我的日记本是精美而又珍贵的，写日记，伴随我成长，一种好习惯，影响我一生！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四**

灿烂的阳光下，微风轻抚着我的脸颊，我望着，盼着它的归来，可是一切都早已不可能了。

原来我不知道，人和动物之间是可以存在深刻的感情的。

然而，就在那一天，我明白了这个道理。我回忆着当时的点点滴滴。那一天本是在正常不过的一天，可是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打破的那天原来该有的平静。就在那天夜里，我一如既往的忙碌着，然而那个可爱的小生灵，我那只活泼可爱的小猫咪，就在那一天悄无声息地离我而去。

原来我不知道，小猫离我而去的原因，现在我明白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我。

小猫跑出去了，直至现在，我还不明白它跑走的原因。难道它是因为贪玩，才跑出去?难道它是因为寂寞，才跑出去?难道它是因为想找爸爸，才跑出去?难道它是因为想找妈妈，才跑出去?我虽然不知道小猫跑出去的原因，但我可以肯定的是，它回来一定是因为我!

它跑出去了，可它又回来了。然而，悲剧就是在那一刻发生的。它回来时，被一辆突如其来的车子，碾压在地，从此，它再也站不起来了。我当时全然不知，知道又一个人，对我说：“你家小猫惨死了!”我急忙去找它，我原本想着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假的!这都是骗人的!然而，我看到那一幕时，我懊悔不已。我一把冲过去，抱着它，双眼不禁噙满了泪水。我痛哭着，我多么渴望它能复活啊，我多么希望它能睁开双眼，在看看我。然而，这一切的一切都再也不可能。

回忆着我和它经历过的点点滴滴，我仿佛觉得它还在我身边。我痛恨汽车，我痛恨汽车，我痛恨汽车!汽车害死的多少无辜的生命!惨死在汽车轮胎下的小生命到底有多少!我无可奈何，谁叫这世界上有着这些汽车呢?

那一刻，下起了雨。就连天气都和我作对，回到家，我再次望着它失声痛哭。我想：在我埋怨小猫离我而去时，也许有人早在以前也经历了这样的生死离别呢?

原来我不知道，它为什么要回来，它为什么那么傻。

现在，我知道了。我知道，它是放不下我，它还是一样地爱着我，所以才会要想回来见我。我怀念着小猫，我还是依然地爱着它，虽然它早已离我而去，我还是不会忘记它的。我知道!人和动物之间，是可以存在深刻的感情的。

不离不弃就是天下至爱。温柔守信的对待感情，纵然未必能得到想像中的回报，却可以在爱的天堂里得到永生。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五**

叶老师在作文课上跟我们打了一个赌：只要我们有心去了解在校园里捡废纸的那个拾荒婆婆，不出一个月，我们对她厌恶的态度就会改观，并且有可能就此写出一篇不错的作文。否则他就绕着操场倒着爬三圈！

那天叶老师讲到写人的作文要求新，顺便举了拾荒婆婆的例子。同学们对这个例子很不理解，都认为捡废纸的垃圾婆婆，不是脏就是臭，有什么好写的？那个时候，叶老师一时兴起就跟我们打了这个赌。

说起校园里的拾荒婆婆，我们每一个人都不陌生，头发乱糟糟的，身上脏兮兮的，身后背一个比她还要长的编织袋。每天下午放学时，穿行在校园里的各个垃圾桶之间，捡拾同学扔掉的废纸和饮料瓶。同学们最讨厌的就是拾荒婆婆坐在教学楼的台阶上休息，上下楼绕也不是，不绕也不是。再说同学们的作业本时有不见了，八成是被这个拾荒婆婆“顺手牵了羊”。对这样的一个人，除了厌恶还是厌恶，一万年也不会变。叶老师打这样的赌怕是必输无疑。

打赌明显激起同学们的好奇心，不管喜不喜欢，大家便开始对校园里那个拾荒婆婆多了一份留心。

上个星期五下午放假，不知谁把放在讲台上一叠作业碰散了，而且散了一地。那个时候，都忙着赶车，谁也没有想到去捡，但是星期一一来那叠作业本居然整整齐齐的、一本不差的码在讲台上——这是谁干的，太有品质了！三组小组长高双桂卖足了关子后才说是拾荒婆婆。我们都不太相信自己的耳朵。

又一个星期三，天气很好，正在上语文课。那个拾荒婆婆竟径自闯进教室。全班同学对这个不速之客嗤之以鼻，叶老师儒雅的接待了她。几句话后，叶老师点到了史小莉的名字。史小莉走上讲台，从叶老师手上接过一本《英才教程》。原来，拾荒婆婆是来送书的。那本书正是史小莉说我借了没还，我说是她自己没有保管好被拾荒婆婆“顺走”的。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个“打赌月”的最后一次班会课，主题是谈坚强。同学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群情激昂，举了古今中外很多名人的例子。没有想到最后打动人的竟然是语文科代表林语的发言。她说：“你们知道吗？拾荒婆婆的儿女都不在身边，她自己一个人过生活。一个老人，孤零零地、无依无靠，但她不悲观，不消沉，靠自己的双手坚强的生活，这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呀！”林语说得很动情，大家听得也很入心，拾荒婆婆的形象突然高大起来。

此时此刻，叶老师接过话题，恰到好处的点评道：“无论哪一个人，他的身上总是有闪光点的，或在思想上，或在品质中，或在人性里。只要我们愿意去了解，我们就能发现。”

我突然意识到我们和叶老师打的那个赌已经输了。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六**

有人说孩子生下来就会哭，是因为灵魂暂时离开了天堂而投入人间来面对考验，家人却因为有了孩子而感到喜悦;有人说当人生临死的时候就有天使来迎接灵魂回天，人死的时候就会很安详，而家人却因为失去了亲爱的人感到痛苦悲伤。

哭，可以释放人的毒素……

哭，可以缓解人的痛苦……

不必在意别人对你的看法：哭了不是男子汉，眼睛苦肿了不好看，对身体不好……其实，适当地哭是对身体有好处的。释放、释放，不要让有毒的液体在你体内游荡;加油、加油，快让难缠的痛处挤出你的身旁。

哭，是一种方法——治疗身心的良药。

其他生物是不会哭的，除了人和猿。动物们只会呜咽、呻鸣和嚎叫。人是一种独特的生灵，而独特的`生灵却不止人一个。

动物们不能哭，那怎么排除烦恼呢?难道只有一律地叫、叫、叫吗?

每当走在院子里，看着几只野猫，睁着炯大的眼睛向上凝视我。我就会同情地看它的眼球，那黑白世界里透出一股子悲伤的七喜。三两秒后，那只大猫对着我“喵”了一下，声音很微弱，我小声地学着叫了一声：“喵……放心，我不会伤害你的。”它猛地一抬头——“喵”、“喵喵”“呜……”那即是一种信任的眼神!我久久站在那里，仿佛停止了心跳，默默地琢磨着刚才一丝的眼神……当我发愣时，那几只猫渐渐走了。我只能看到的是它们忧伤的背影。

它们不能哭，只能用幼小的身体微微支撑起悲伤的心灵。

叫，是一种偏方——取代哭泣的偏方。

人们对动物有看法，而这些可爱的小生灵，一天天受着蹂躏。应与动物沟通地和谐、美好呀!动物不会哭，那就给他们减少压力，不要置之不理。

动物们呐，请宽恕我们，是我们让你更加地服用“偏方”，让身心受损，病也会像海一样扑打过来，招招致命。是我们让你痛苦!

朋友们!请相信……终有一天——我们会友好相处的。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七**

甜

初中的花朵正在绽放，大家正努力追寻着自己的目标。初中的生活丰富多彩，大家都更具活力，更具胆识，不会再胆怯了。更能勇敢地与人交流，更能勇敢地提出质疑，挑战权威——老师。师生如友，这在初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师生不再拘束，而是谈笑风声，欢声笑语。

“叮……叮”，下课了。大家立刻起身，享受这美好时光。教室里响荡着笑声，“笑一笑，十年少”，大家正在享受着自己的青春，为自己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

困

初中的我，正沉浸在困境之中。初中的生活亦很美好，但我挥霍时间，虚度光阴，正为我的学习埋下了恶种。上课无心，下课有意。玩闹为首，笑声为伴，我那几近疯狂的玩闹促使我无心应“战”。这也在测验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再次不理想，每次都亦如此，如何咸鱼翻身，我很困惑，为何依然如初。

盼

初中的生活也在期盼中，正是关键时刻，我怎能“掉链”。

父母的期望，老师的叮嘱，兄弟姐妹的忠告，都回响在我的耳旁，我期盼着……

学习态度能否改变，热情能否依旧，成绩能否蒸蒸日上，重点目标能否实现，我正努力着，期盼着……

初中的生活多姿多彩，就像酸甜苦辣的多味瓶。人生亦如此，让我们在此绽放，让我们的青春在这里绽放出最美丽、最鲜艳的花朵。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八**

青衣飘荡，融入画里。

画上的人儿飘飘欲仙，如降临在人间的仙子，带着温婉的微笑，瞬间花朵都失了颜色。

她甩着青色的袖子，青袍下露出一双白净的手。她与自然融为一体，仿佛她才是大地的主人。

这是一副画，画上是我的母亲。

画上是一片绿色的树木，却遮不住她的青衣。

每当看到这件青衣，便想起母亲。

母亲是一个温婉如水的女人，就像她的青衣一般，这样朴素，却又这样华丽。穿在母亲身上，竟是如此贴切，融于山，融于水，融于大自然的千变万化之中，总让人移不开眼睛。

母亲的美是众所皆知的，她有众多的追求者，却独独爱我父亲一个。如她为父亲生了三个孩子。她是一个安分的妻子，一个称职的母亲。

青衣是母亲的嫁妆，袖尾上绣着密密的金丝线，这是母亲亲手绣的。这件青衣是母亲的最爱，即使到了如今，她还是不曾将它扔掉，还是放在衣柜中最显眼的地方。

我曾为母亲的青衣着迷。趁着母亲不在家，我就偷偷要把青衣取下，却始终够不着，便搬了条高椅来，爬上去，把青衣拿下。青衣拂过我的面颊，柔软的，就像母亲的手。

我便花了许久的时间，把青衣往身上套，却太长太大，显得我像个侏儒，我便把衣服使劲地往上卷，还好衣服不长，只是到我的脚踝处。我想起母亲穿的白卡袜，只因没有找到，我便从医药箱里拿出了绷带，向自己的腿上卷。末了，还站在镜子前，左摆右转地欣赏起来。只是却穿不出母亲的感觉，眉宇间只有一层化不开的稚气。

回来的母亲看到如怪人般的我，竟呆住了，且并不解救我疯狂的行为。也许她是透过我看到了曾经的自己。

母亲的青衣带给我太多的回忆。再次抚方青衣，已是许多之后。

曾有多少次，我拉着母亲的青衣，跟着母亲咿咿学步。又曾有多少次，我痴迷地盯着母亲的青衣，痴迷地盯着母亲。

如今物是人非，青衣还在，母亲却已不复青春，唯一不变的，是母亲笑的模样，是母亲不焦不躁的脚步。

母亲终究是母亲，她不变的是对我的爱，是她那温柔的眼睛，就如她的青衣一样。她身着青衣，漫步在树木间，把她的世界，都描述给我。

画里，母亲的青衣仿佛在飘动，她牵着年幼的我，走向另一个世界……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十九**

早晨起床，打开窗户，迎面吹来清新的空气。我深深地吸了一口，顿觉神清气爽。一天新的生活开始了。是啊，眼看中考就要来临，学习更紧张了，老师们似乎比我们还要紧张，当然还有父母。有时候想想也有点可笑，可在一笑而过后，我却深切地体会到他们的希冀之真，用心之苦。

上学的路上，洒满了灿烂的阳光。阳光，德泽万物，给人间带来了温暖，也开启了我心灵的门窗。我欣赏着四周的风景，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要是这个时候中考已结束那该多好啊！“快迟到了，还不快点？”一声清脆的呼唤把我从沉思中惊醒，是她，我赶快和她一起跑入校园。

她是我的同学，是我班成绩最优秀的学生。她每次考试总是令人不可思议地获得第一名。我也曾努力地追赶过，最终却发现是徒劳。今天发试卷，她肯定又是满分了。你看，连她走路的样子都显示出十足的自信，我非常羡慕她。在追赶她的过程中，我收获很多，既得到了友谊，成绩也提高了不少。想着想着，就到了班级的门口，老师早已像往常一样站在门口迎接我们了。三年了，风雨无阻，这让我们很感动。

我急忙把书包放下，还没坐稳，老师便说：“我把昨天下午做的试卷发一下，总的来说，考得还可以，但个别同学的发挥有点失常……”听了这句话，我很担心，因为我预感到我这次没考好，但总不会低于70分吧！

听着老师报分数，我的心越来越紧张，终于念于我了：“某某，65分。”我的头嗡的一声，一下呆住了！我多么希望是老师看错了，或者改错了，可面前的试卷上明明满是红红的叉子，和一个醒目的“65”！我该怎么去面对我的父母、老师和同学啊！

面对着可怜的分数，我好像失明了，什么也看不见；又好像失聪了，什么也听不到。来时的一路光明此时正离我越来越远了。我陷入了无底的黑暗之中。

我不知道这一天是怎么过去的。放学的时候，老师留下了我，微笑着对我说：“每一天都要经过黑夜，然而谁也阻挡不了光明的到来。人生也有陷入黑夜的时候，但要坚信：黑夜来了，黎明就不会远了。老师相信你会走过去的。”我含着泪水使劲地点着头。

我会永远记住这一天，记住老师的话。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二十**

其实我们的生命就像一场流星雨，当星体拖着泪水在大气层中消陨殆尽，告别便显得别无选择。或许在我们唯美的结束前，泪水与祝福也一并与我们告别，平静，安谧。却也伴随有限的无奈与哀伤。

告别过去是成长的疼痛。以前的美好与单纯在成熟的躯体中被活生生的抽离，贴在心底的回忆，或许便是告别的罪恶的惟一见证。曾多少次不想别了快乐的童年与安宁的故乡，多少次不想告别挚友与家，儿时的回忆，像风筝，飞得好高好高，只剩一根线系在心中，若即若离。告别了过去，总有淡淡的碎爱在心底，时间流淌过，于是愈加晶莹，追忆过去，便仿佛在追逐一个华美的不可触及的梦。

告别的歌叫离歌，荆轲有“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慨叹，悲壮激昂。告别后面对的便是全新的道路，陌生的前景，当黑暗如潮水般将你湮没，遇溺的灵魂在噬食寂寞与空虚，一丝哀艳的阳光，其实便是回忆，告别太现实与残酷，但现实却是那么现实，于是告别便是平凡的现实，你可以蜷缩在黑暗的角落去重复咀嚼那微弱的阳光，沉浸再断足的梦中，也可以在黑暗中探索，虽然可能仍会有血肉撕裂的疼痛，但却很快会在挣扎的前行中看到光阴。不敢直面告别的人永远只能活在他自己构建的虚幻国度与过去的阴影中，等待时间在他身上发霉，渐渐麻木。

这是一个可悲又可怕的真理。

不过告别也不全然是悲伤与无奈，或许可以偏义地理解为是一种解脱，除去心灵中的束缚，滤去不愉快的经历与回忆。在流星划破天际。虽然有泪，但我们却看见了这或许是他一生中最美丽的情景。绝望的美丽，犹如血染的玫瑰，娇艳欲滴，令人不得不惊诧与他的唯美，刻骨铭心，终于无法忘怀。

就算选择了告别，选择失去，我们仍可以选择阳光，凤凰涅磐是告别过去华丽后重生，新的事物在离歌奏响后接踵出现，寓示希望。执着地追求，告别其实也是生活，因为告别其实别是新的开始。

留下永恒的思念，失去，才懂得珍惜。

流星划过蓝天

拖着泪水与一丝一丝的思念

天空虽然平凡与孤寂

却有绝望的唯美

尔后，太阳重临。

这是告别，祭。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二十一**

生活中，总会遇到困难。然而只要拥自信，就会在艰难中平添一股勇气，就能取得成功。

――题记

我曾经不相信自己，可经历过那次考级后，我知道了不应该那样。

那是在我刚开始学钢琴时，就曾听说过七级是一个“门槛”，许多人都几次三番地尝试着去跨过它，可最终还是转身黯然离去。以前总觉得它离我还很遥远，可仿佛一眨眼的工夫，就轮到我了。到现在我那首华尔兹总是弹得不优美。我呆呆地坐在老师家的钢琴前，胡思乱想着……

“来，咱们再最后过一遍所有的曲子。”

“老师，我，我不想考了。”我眼睛顿时充满了泪水，低着头不敢看老师的眼睛。

老师没有说什么，只停顿了片刻，就和我并排坐在了一起。她搂了搂我的肩膀后，开始弹奏起来。

“生命中很多奇迹等我去实现。但我知道要实现奇迹，就必须先从现在做起，如果我还能看见希望，我就能成为那个成功的人。。。。。。，我相信我能行，那就没有什么不可以。”

ibelieveicanfly?我相信我能够飞翔?，那是一首我很熟悉的曲子，我慢慢地抬起头望着老师。

优美的音符从老师灵活的双手中泻出，像一条清凉的溪水，缓缓地流入我的心房。仿佛就是老师一句句鼓励的话语，敲击着我的心灵，在音乐的旋律中，我好像听到老师对我说：“你已经精心准备了这么长的时间，为什么不相信自己的实力？只要相信能行，那就没有什么不可以。”我好像突然读懂了老师的心。

我的眼睛渐渐地明亮起来，“老师，我试试。”

我把手放在琴键上，挺直了腰板，深深地吸了口气，开始弹奏起来。这次，我不再急于完成曲子，而是努力把自己带到音乐的世界中去，试着用自己的感情去演绎每个作品的精华。

随着最后一个和弦的消逝，我心头所有的阴霾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

结果当然可想而知，我终于一次顺利通过了考试。

当我手捧钢琴七级证书时，我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要常对自己说：我相信……

**初中记叙文阅读题篇二十二**

一抹红霞染上天边，而稀薄的云雾弥漫在山间，云也围绕在山的身边。而隐隐约约可以看见矗立在山间的栋栋高楼大厦。一栋栋的高楼大厦点缀着城市的繁华二字，但在现在，只是宁静的睡去了。

现在是凌晨四点。

可是，这时，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宁静，一双破了洞老布鞋，在关门闭户的楼栋间穿梭着，拐了右拐又往左巷移去，又在尽头逐渐消失，而最后停留在满是青苔和泥泞的羊肠小道上。这里，脚步声与跟更多急促的脚步声相遇了。

这里，便是老街。馒头喷香的气味与花圃的露水香各占魅力，膘肥的老板娘骂骂喋喋着身旁黑瘦的小二，卖糖葫芦的小贩坐在阶梯上与修自行车的工人谈笑风生，塑料纸与布片在地面无规律的躺着。奶奶拉着我的小手，走在路上。

因为现在的时间很早，像奶奶这样赶早来大远买菜的人并不多。我迷迷糊糊地揉了揉惺忪的睡眼，闻着这些香味不禁口水直流。

街里的一团云被那老大叔下进了锅里。

我被吓了一跳。仔细一看，才发现，是些圆不溜秋的白团团。而那些白色的云在锅里翻腾着，而这时，大叔又将鸡蛋敲碎，而刚入锅的鸡蛋膨胀起来，变得浩大与壮观，在锅你一搅，化为了白色的云雾，围绕着身边的云。犹如瀑布直流而下，那云彩被倒入了缺口的大海碗中。又被撒上了片片就如同红霞一般的枸杞，最后慢慢撒上芝麻，端上桌去了。

所谓的雨里雾里，其实就是一碗醪糟汤圆，却有独自的特色与美味。

奶奶见我目不转睛，便坐在了店里，向老板要来一碗，老板端了过来。但我是挺怕那老板的。因为他油腻的脸上流着不短的络腮胡，肥大的围布上满是油渍，还有那破洞的大布鞋子。所以直到他走远了，我才拿着勺子轻舀一口。

好烫！我连忙吐舌头，只见那大叔看着我笑了起来。我又羞又恼，似乎汤圆馅沾到了我的脸？但是，那时的我并不喜欢那滚滚的黏黏的东西，也不喜欢那个遭老大叔。

当时，时间一长，我也渐渐长大了，不在像曾经一般，跟着奶奶上街，更不会哭闹，也更不会像个风筝一样，管不住自己的脚，到处乱跑。

只是宁静地在钢铁中徘徊，在学习工作，各色各样的人之间徘徊。

但是时间一长，那云霓雾里的早晨，记忆似乎更深，云霓雾里的味道似乎更浓。

于是我趁空又回到当初的地方，却只留下了门面转让四个大字。旁边成了网红小镇的著名小吃店。

一切全与外面的繁华相匹配，没有了曾经的温馨与柔软。

我沮丧的转过头，却发现，老大叔带着孙子推着车，一边叫卖一边忙着做小吃。我连忙跑了过去买了一碗。又是曾经的味道与样子，只不过用塑料碗盛着了。

我急忙盛了咬上一口，却依然没有尝到曾经的甜味。只是在茫茫人海中，一个人独自流泪。

我知道我不止是怀念着这个汤圆的味道，我还是怀恋着当时的岁月。怀恋着那青石板的路，曾经一双小巧的花布鞋在其中穿梭着，穿过人山人海后，一路上留下的碎花生。

但一切，却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消失。只剩下那些繁华与钢铁了。

曾经那人那景，曾经的那份激动和热爱，却渐渐在时间中淡化，早已尝不出来了。

一抹红霞染上天边，而稀薄的云雾弥漫在山间，云也围绕在山的身边。

似乎又回到那个凌晨四点的时候。

似乎那曾经的一切，回来了，又渐远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